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为当事人讨回44万余元装修款

□ 罗叶

“我怀着无比感激的心情，向贵院法官杨莉芳致以最诚挚的感谢！感谢她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展现出专业素养、司法为民的情怀和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这是一封来自农民工群体的感谢信，信里专门表扬了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法官杨莉芳。感谢信还得从一起装修合同纠纷说起。

公司不讲信誉
44万余元工程款被拖欠

2020年，张某带领工程队接下了某建筑公司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最终的劳务报酬以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张某认为，这是大公司分包出来的活儿，能按工程量支付劳务费，心里觉得很踏实，于是带领工人起早贪黑地精心出工装修。施工期间，张某始终保持与建筑公司工作人员的密切沟通，及时汇报工作进度。

“施工过程挺顺利的，前期的款项也都通过微信转给我了，但没想到工程完工后，他们却对剩下的44万余元装修款一拖再拖。这也不是一个小数目，我自己的报酬不说，那些工人的钱我总得有个交待啊？”在和法官交谈中，张某难掩气愤。

起初，建筑公司还与张某商量如何支付剩余款项，但后来张某问的次数多了，对方索性不回答了，甚至还拉黑了他的电话号码。眼看要回装修款的希望越来越渺茫，张某心里越发没底。无奈，他带着微信聊天记录来到了崇礼区法院。

反复沟通无效果
调解程序走不通

该案涉及多名农民工权益且已拖欠三年之久，为尽快化解纠纷，做实“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全流程调解制度，崇礼区法院法官杨莉芳当即组织双

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能调解最好，早点了我这点心事，我同意。”在杨莉芳提出调解建议后，张某痛快地答应。

根据张某提供的电话号码，杨莉芳拨通了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法官，我们公司现在的资金也周转不开，第三方也没给我们结算呢，这个钱还给不了。”没等杨莉芳详细沟通，对方就匆匆挂断了电话，当再次拨打时，电话却无法接通了。

本着尽快帮助农民工要回薪资的想法，杨莉芳又拨打了建筑公司另一位负责人电话，但对方给出了同样的说辞，甚至主观地认为装修工程不合格，剩余款项未结是合理的。

沟通无果，调解不成，案件遂转入了审判程序。

证据链完整清晰
一纸判决息诉止争

程序转换易，但证据梳理

原、被告的聊天记录打印出来整整有3大本，杨莉芳和法官助理逐条查看，从杂乱的记录中找出有用的信息，反复核对计算工程量，证据整理足用了一天时间。

最终，她们梳理出来的聊天记录、装修款打款凭证、公司负责人签字的现场核对签证书，加之被告公司财务人员核算出的最终结算金额、欠付金额等，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开庭过程中，杨莉芳敏锐地把握住了案件关键点，详细列举证据，法理逻辑清晰、法条引用精准、判项合法合理。被告方在充足的证据和法律面前“低下了头”。

判决后，被告将所欠装修款44万余元及相应利息主动打至崇礼区法院账户，法院将案款转至原告张某账户。

收到案款后，张某立即通过电话向杨莉芳表达了谢意：“多谢你了，杨法官，悬在我心里3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电话那头，张某声音有些颤抖。



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深化党支部间的交流协作，近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党支部与兴隆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活动，通过座谈交流、红色教育、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推动双方在党建工作与业务实践中互学互践、共促提升。图为两个支部参观兴隆县抗日战争陈列馆后，党员代表重温入党誓词。

姚佳 摄

租赁车辆受损起纷争

法官释法明理
被告当场赔偿

本报讯（杜旭东）租赁期间车辆因交通事故受损，双方就维修费用产生分歧。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以调解化解纠纷，经耐心释法明理，被告当场履约，案件以“调解+即时履行”圆满结案。

原告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某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租用车辆。租赁期间，被告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车辆维修费用等问题产生较大分歧。原告向宽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用。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梳理矛盾焦点，发现案情并不复杂，只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对立情绪较重进而导致纠纷发生，于是以化解纠纷为出发点，决定采用调解方式处理。随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立足民法典关于租赁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向双方当事人阐释租赁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从诚信履约、诉讼成本等角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经过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逐步消除对立情绪，就赔偿金额、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场履行赔偿义务。

青龙法院判决一起拒执案

老赖触犯刑法获罪

本报讯（卢茜 李鹏宇）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拒执案进行宣判，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李某犯交通肇事罪一案，青龙法院于2019年7月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李某不服提出上诉。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年10月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终审判决后，李某未能按期履行判决义务。2020年1月，青龙法院依据当事人谢某申请立执行案件，后进行网络查控，对查到的李某名下的一处住宅依法查封，未查询到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局依法向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

告财产令后，经执行干警多次联系、催告，李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2022年11月，青龙法院就李某名下房屋问题进行询问，后又多次电话、短信催告，李某仍未履行生效判决，该案件经多次恢复执行仍无法执行到位。

经调查，2018年9月，李某的妻子将婚后财产大额定期存单取现转移后，二人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但二人仍共同居住生活。经调取二人名下银行卡交易流水显示，在此期间二人名下银行卡存在收到工资、养老金等款项后立即现金支取情况。此外，李某前妻名下有大额存折及转账记录，具有履行生效判决的能力。

今年2月，青龙法院以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李某被刑事拘留。近日，青龙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过程中，李某的家属与当事人谢某的家属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了判决义务。谢某的家属出具谅解书，对李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庭审结束后，法庭对李某进行了法治教育，李某表示认罪悔罪，以后一定遵纪守法，改过自新。

此次拒执罪案件的成功审理和宣判，依法严惩拒执犯罪，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向社会传递了法院坚决维护生效判决、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的坚定立场。

临城法院温情调解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孩子就近上学的难题解决了

本报讯（裴利洋）“孩子上学要横跨整个县城，同学也都是陌生面孔，这可咋整？”近日，临城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原告刘某提起诉讼时，满脸愁容地诉说着孩子面临的困境。

原来，刘某与妻子曹某2021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判定婚生女由刘某抚养，婚生子乐乐（化名）由曹某抚养，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判决生效后，曹某将乐乐的户口迁走，却从未履行抚养义务。

乐乐始终与姐姐一起跟着父亲生活，衣食住行、生病就医全由刘某一人承担，

曹某甚至从未主动联系过孩子。

随着乐乐即将升入初中，新的难题接踵而至。按照当地划片上学政策，乐乐的户口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相隔十几公里，横跨整个县城。“每天早晚接送，光在路上就得耗费两个小时。”刘某说，更让他揪心的是，孩子将离开熟悉的伙伴，进入新的环境，“这对正处青春期的孩子来说，心理冲击太大了。”

“孩子上学的问题不能拖。”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当即走访了孩子所在的学校，详细了解孩子的心理状态和成长需求。为了摸清孩子的真实意愿，法官

单独与孩子们交流，耐心倾听孩子们的想法。两个孩子均表示：“想一直跟着爸爸，不想分开。”

随即，法官对纠纷展开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法官一方面向曹某释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义务，结合乐乐长期跟随父亲生活的现状，分析变更抚养权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劝说刘某理解曹某的处境，在抚养费等问题上作出适当让步。面对双方当事人一度僵持的态度，法官及民事调解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并组织面对面调解，从孩子遇到的实际困难入手，用父母对孩子的共同牵挂搭建沟通桥梁。

在法官及民事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乐乐变更为由刘某直接抚养，曹某一次性支付两个孩子抚养费4万元，并配合刘某将乐乐户口转出。曹某当场履行完毕，双方就此纠纷再无争议。

“感谢法官，现在孩子上学的问题解决了，也不再担心要去陌生环境了，每天放学还能和熟悉的同学一起玩，脸上的笑容都多了。”案件调解后，刘某连声称感谢。

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开展集中执行
打击老赖不手软

本报讯（高歌 庞冉）盛夏来袭，热浪奔涌。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7月16日5时30分，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拉开帷幕，此次行动聚焦北部片区案件，向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发起强大攻势，以实际行动回应胜诉当事人的殷切期盼，让公平正义从“纸间”直抵群众“心间”。

在某银行申请执行许某借款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曾多次向申请人承诺偿还欠款，并达成和解协议。然而，被执行人不仅未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还玩起“失踪”，企图逃避法律责任，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公信力。

在某银行申请执行许某借款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曾多次向申请人承诺偿还欠款，并达成和解协议。然而，被执行人不仅未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还玩起“失踪”，企图逃避法律责任，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公信力。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精准出击，成功将被执行人传唤到法院。执行干警虽严肃告知其不履行义务将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但被执行人仍心存侥幸，依旧态度消极。鉴于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存在不诚信的恶劣表现，为坚决维护法律权威，捍卫司法尊严，海港区法院果断作出对其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有力打击了被

执行人的嚣张气焰，彰显了法律的强制力和威慑力。

在李某申请执行刘某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申请人一直期盼着能拿到自己的劳动报酬，然而被执行人却在执行干警向其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后，仍拒不履行偿还给付义务。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被执行人刘某将欠款1.15万元给付申请人。据介绍，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30余名，警车10辆，对32件案件进行集中清理。干警秉持公正、文明、高效的执行理念，综合运用多种执行手段，成功拘传18人，拘留4人，促使17件案件达成和解，和解金额达93.6万元；执结7件，执行到位金额864.15万元，同时张贴限期履行通知书8处，强制腾房1套、查封机器设备1套。此次行动还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监督执行，不仅为执行工作增添了透明度和公信力，也进一步促进了法院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体现了司法公开、公正的原则。

张家口万全区法院“综治+”
机制定分止争

多方联动 争端得化解

□ 王玲玲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积极落实“综治+”工作模式，通过综治中心+信访局+法院调解，最终为群众圆满解纷。近日，当事人冯某将一面锦旗送到区综治中心，向万全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信访局表达由衷的谢意。这面锦旗背后，是一段多方联动化解矛盾的暖心故事。

冯某的车辆在某小区院内车位正常停放，在物业公司雇佣人员组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过程中被误喷油漆。冯先生多次与物业公司协商解决，均未果，无奈之下，开启了信访之路。区综治中心了解情况后，区委政法委安排信访局联系区法院介入。信访局将案件情况

与法院沟通，法院联系当事人冯某后，对案件进行了立案，并安排先行调解，以期最快为群众解决问题。法院领导深入了解纠纷始末后，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调解人员从情、理、法多角度出发，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阐明法律责任，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过反复协商与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万全区法院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同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不断提升司法调解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实现定分止争，让司法温情浸润群众心田。

当事人车祸重伤无力承担医疗费
望都法院先予执行雪中送炭

本报讯（赵学赛 周曼）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部门协作，通过先予执行的方式，为特殊困难群众开辟出一条生命绿色通道，解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

今年2月，朱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北向南行驶至某红绿灯路口时，因闯红灯与李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李某、车上乘客王某受伤及双方车辆损失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朱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车祸致王某头部外伤意识不清，处于昏迷状态，医疗费已花去43万多元。王某家庭无力承担，于是向法院申请要求朱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先予支付医疗费。

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当即联系保险公司负责该事故的负责人，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同时积极与保险公司代理人沟通，告知其先予执行的法律规定，希望保险公司予以配合。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和督促下，保险公司次日便将40万元案款汇入望都法院账户。当日，王某便收到“救命钱”，缓解了医疗费用的压力。

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当即联系保险公司负责该事故的负责人，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同时积极与保险公司代理人沟通，告知其先予执行的法律规定，希望保险公司予以配合。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和督促下，保险公司次日便将40万元案款汇入望都法院账户。当日，王某便收到“救命钱”，缓解了医疗费用的压力。